

公务用车购置合同

购车方(甲方): 卢氏县公安局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靖华西路

出售方(乙方): 洛阳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南2号

联系人: 王旭洋

电话: 15538826451

开户行: 中国银行洛阳开元支行

银行帐号: 253361755722

开户行号: 104100000004

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新车,为体现合同双方自愿原则,本合同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

汽车品牌	车辆型号	数量	销售单价	合计
上汽大众	朗逸 300TSI 满逸版 SVW71521BT	7 辆	99500.00 元	696500.00 元
车款小计(元)	696500.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交车及验收:

-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车款后将车辆交付给甲方。
- 甲方到乙方交车地 洛阳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车。
- 车辆验收于交车地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 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三、随车文件及附件:

- 产品合格证 (√)
- 技术参数表 (√)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车辆保养手册 (√)
-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标准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 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

2. 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委相关规章。

3. 售后服务由采购车辆品牌厂家授权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 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六、其他：

1.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以及与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盖章生效。

3. 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甲方：卢氏县公安局

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洛阳市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09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K40A05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焦文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南2号开元众山汽车城二期北一展厅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洛阳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33617557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焦文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30015038002



2021 年 03 月 0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焦文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河南省杞县葛岗镇焦寨村
8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8803296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22-2041.03.22

